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0日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事项，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86,363,10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注册资本将由8,003,763,475元变更为7,917,400,3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2024-057、临2024-066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福田总部大厦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10月14日（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0716459

5、邮箱：600166@foton.com.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